## 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告

(第6号)

《佛山市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管理规定》已由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

### 佛山市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管理规定

(2012年6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2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22年4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23年2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 第一条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公共服务效能,促进顺德文化艺术事业发展,成立佛山市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文艺中心)。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法定机构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文艺中心致力于策划、推广及支持本地文化艺术发展,打造文艺精品,培养文艺人才,倡导文艺教育,提升市民的生活素质和艺术欣赏能力,管理文化设施,为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提供发展平台与支持。
- 第三条 文艺中心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围绕本单位事业发展和中心工作,按照党章、法规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得到贯彻执行。
- 第四条 主管全区文化艺术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是文艺中心的主要政策部门。

### 第五条 文艺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接区文化馆职能:负责发挥好所属公共文化设施的公共服务效能。执行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训和辅导基层文艺骨干和文艺队伍;整理编

辑民间文艺作品,建立健全群众艺术档案;组织开展区内外文艺交流,提升文艺界专业水平;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区文化馆(站)业务建设、评估定级工作;建立文化文艺人才库,收集、贮存全区文化文艺人才供求信息,负责全区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的文艺方针,积极广泛地开展各项文化艺术创作和艺术活动,促进文学艺术的繁荣和进步,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包括:排练创作文艺节目,为各级文化活动服务;组织开展全区文化文艺作品扶持和资助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创新性文艺项目、公益性文艺团队和文艺工作者资助和扶持工作;

- (二)承接区演艺中心职能:负责管理或运营区演艺中心的可经营项目;
- (三)承接主要政策部门部署的其他有关工作,为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支持。

第六条 理事会是文艺中心的决策和监督机构,围绕区委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目标任务等开展工作,接受主要政策部门指导,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七条 理事会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审议文艺中心的发展规划、重大业务开展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 会、主要政策部门备案;
- (二)审议文艺中心的财务预决算方案,并报主要政策 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
  - (三)根据理事长提名,讨论通过行政负责人建议人选;
  - (四)审议、决定文艺中心的内设机构设置、岗位设置、

用人计划、薪酬分配等方案,以及管理层副职和监察审计部门正、副职;

- (五)审议、批准绩效考核、激励约束等内部管理制度 和其他重大事项;
  - (六)根据需要,提出机构调整、职责调整的建议;
  - (七)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八)审议、决定其他需要由理事会决策的事项。

第八条 理事会下设财务管理、监察审计、人事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业委员会,为理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第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主要政策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理事长2名,其中1名由主要政策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另外1名由非政府部门代表担任。理事长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文艺中心理事会会议;
- (二)根据理事表决结果,宣布理事会决议;
- (三)代表理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四)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五)提出行政负责人建议人选。

第十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的提名人选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征集或由其委托相关机构征集。

理事长的提名人选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区人民政府通过后聘任,并向社会公告。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的提名人选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通过后,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聘任,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理事长的调整,由理事会向主要政策部门提

出,或由主要政策部门提出,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也可由区人民政府直接研究决定。

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的调整,由理事会向主要政策部门 提出,或由主要政策部门提出,经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研 究后决定;也可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直接研究决定。

理事出现空缺的,按照本规定第十条执行。

第十二条 文艺中心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管理层由 1名正职、1-3名副职组成,负责执行理事会决策,领导下属 员工开展日常工作。文艺中心党组织书记由管理层中的党员 担任。

第十三条 管理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文艺中心配套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拟定文艺中心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三)讨论通过监察审计部门正、副职建议人选,决定 其他内设机构正、副职人选;
  - (四)组织开展业务活动;
  - (五)管理文艺中心人事、财务、资产等日常事务;
  - (六)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七)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文艺中心行政负责人由理事长提出建议人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决定,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聘任,并向社会公告。管理层副职由行政负责人提出建议人选,经理事会审议决定后由法定机构聘任,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管理层的建议人选,通过公开招聘、委托中介机构寻聘

或内部选拔等方式产生。

第十五条 管理层人员的聘期为 5 年, 聘期届满可续聘, 但聘期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行政负责人在任期届满 或离任时应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未经审计的不得解除其经济 责任关系。

第十六条 文艺中心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以及人员聘用上拥有自主权。管理层根据文艺中心的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文艺中心与员工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文艺中心按规定建立年金制度。

第十八条 文艺中心围绕工作目标,根据合同约定和岗位职责,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建立人员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完善激励和约束办法。

第十九条 文艺中心在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确定的薪酬总额和个人薪酬上限内,建立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文艺中心应着眼长远发展,不断适应文化艺术发展的需求,通过加强培训管理,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技能和素质。

第二十一条 文艺中心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财务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文艺中心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

编制年度预算,并严格执行;完整、准确编制文艺中心决算,真实反映文艺中心财务状况;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三条 文艺中心应按照政府年度预算要求,参照 以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年度预算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往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文艺中心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

第二十四条 文艺中心将单位年度预算方案经主要政策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审核。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已批准的年度预算,由文艺中心按财政资金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经费支付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文艺中心为非营利机构,收入来源于:

- (一) 财政补助;
- (二)社会捐赠、赞助等;
- (三)经营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条 文艺中心在政策规定许可范围内开展有偿服务所取得的经营收入,可留在文艺中心。

第二十八条 文艺中心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单位年度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文艺中心的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以及顺德区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及顺德区没有统一规定的,由法定机构规定,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文艺中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基建工程管理等有关规定,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三十一条 文艺中心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 向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于每一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等主表,以及有关附表、财 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三十二条 文艺中心理事会下设监察审计委员会,由 3名或5名理事组成,主要政策部门的理事代表任召集人。 文艺中心设立监察审计部门,直接执行监察审计委员会的决 定,并结合该机构加强各项管理和进行风险控制的需要,独 立开展具体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三条 文艺中心监察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设立意见箱、电子邮箱、在网站开设专栏等形式,广泛征求和收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梳理查找问题,形成自查自评情况汇报。

文艺中心应当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财务收支、预算执行等进行年度审计查证。

第三十四条 文艺中心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30日内,对

上一年度的重要决策、营运管理、计划目标完成情况、主要 财务状况以及存在问题等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和分析,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主要政策部门。

第三十五条 文艺中心在每年4月前,将上一年度重要信息形成年报,通过新闻传媒、宣传资料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在区人民政府网和本机构官方网站进行全年公示。

第三十六条 文艺中心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适时通过媒体、网站、宣传册、公示牌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其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政策依据、运作状况、发展规划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文艺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文艺中心的理事、工作人员与决议或处理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报,自行回避,放弃行使相关职权。利益相关人申请理事、工作人员回避的,文艺中心应当及时受理,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文艺中心应当制定运作管理、员工守则、员工福利和保险、劳动工资、工作绩效评价、财务管理、追究问责、信息公开、回避以及其他必要的制度。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佛山市顺德区法定 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施行。